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3月变更为现名，以下简称“公司”、“盛和资源”）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针对盛和资源本次交易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限售股份发行及变动情况

##### 1、限售股份发行及锁定期安排

2012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太原理工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47号），核准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向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以下简称“综合研究所”）发行75,809,913股股份、向王全根发行44,990,615股股份、向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发行34,445,823股股份、向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以下简称“地矿公司”）发行21,981,597股股份、向苏州华东有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有色投资”，现已更名为上海高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3,738,498股股份、向崔宇红发行13,541,323股股份、向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投资”）发行5,495,399股股份、向蔺尚举发行3,925,034股股份、向戚涛发行3,267,564股股份、向朱云先发行2,619,98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上述新增发股份合计219,815,753股，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完成重组资产过户及新增股份工商变更登记，于2013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

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376,415,753 股。

上述新增股份的限售期为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即 2013 年 1 月 8 日）起限售 36 个月。

##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2015 年 9 月 10 日，盛和资源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76,415,75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合计转增 564,623,630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941,039,383 股。综合研究所等上述 10 位交易对方所持公司股份相应增加至 549,539,383 股，原限售安排不变。

## **二、限售股份股东与限售相关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 **1、锁定期承诺**

综合研究所、王全根、巨星集团、地矿公司、崔宇红、荣盛投资、蔺尚举、戚涛、朱云先等 9 位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对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限届满之后相关股份的处置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依据有色投资本次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承诺条件：由于其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因此认购的股份遵循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原则。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2、盈利补偿承诺**

综合研究所等 10 位交易对方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年拟购买资产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盈利数不低于评估报告利润预测数，如若达不到该预测水平，则将以股份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专项审计报告，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均高于预测净利润，未出现需要进行股份补偿的情形。

### 3、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承诺

为避免未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综合研究所就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业务发展出具了《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确保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综合研究所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4、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承诺

为了保持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综合研究所出具了《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关于与上市公司“五分开”的承诺函》。承诺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五分开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本次重组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综合研究所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1月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49,539,3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40%。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地质科学院矿产综合利用研究所	189,524,783	20.14%	189,524,783	0
2	王全根	112,476,537	11.95%	112,476,537	0
3	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86,114,558	9.15%	86,114,558	0
4	四川省地质矿产公司	54,953,993	5.84%	54,953,993	0
5	上海高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346,245	3.65%	34,346,245	0
6	崔宇红	33,853,307	3.60%	33,853,307	0
7	武汉荣盛投资有限公司	13,738,498	1.46%	13,738,498	0
8	蔺尚举	9,812,585	1.04%	9,812,585	0
9	戚涛	8,168,910	0.87%	8,168,910	0

10	朱云先	6,549,967	0.70%	6,549,967	0
	合计	549,539,383	58.40%	549,539,383	0

####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49,539,383	-549,539,383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91,500,000	549,539,383	941,039,383
合计	941,039,383	0	941,039,383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盛和资源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限售股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做出的限售承诺；
- 3、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的限售承诺；
- 4、本独立财务顾问对盛和资源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铁军

铁 军

田海良

田海良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4日